

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评定）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伊滨区安置小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消防现场评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百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1

签订地点：科技大厦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消防现场评定 并支付报酬。评定内容为：伊滨区 3#、8#、9#、10#安置小区部分楼栋及地库，建筑面积 635000 平方米。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总平面布局
- ☒平面布置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防火分隔
- ☒防爆 ☒安全疏散
- ☒消防电梯 ☒消火栓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防电气 ☒建筑灭火器
-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2、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①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现场评定，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②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评定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标准；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法执业，安全为本，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消防现场评定数据准确无误，及时出具评定报告。

3、服务方式：

派专业技术人员逐项进行现场评定。按照勘察现场、熟悉建筑物消防设施分布状况、人员分工、逐项评定、联动测试、提出整改意见、单位整改后出具完整评定报告的程序进行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基础上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住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填写评定项目基本信息表（如实填写，与历史遗留问题平台登记的一致）

2、关于此项目列入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市级或区县级《会议备忘》文件

3、建筑专业（包含室外及总平图）、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竣工图（要有出图章、审图章、设计师签章、竣工图章）

4、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及回复单

5、供水、供电合同

6、调试报告

7、隐蔽工程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8、建筑构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主要材料复试报告（（土建：防火门、防火窗、外墙（屋面）保温、外墙装饰、防火涂料、电梯层门、装修装饰材料；电气：灯具、线缆、配电柜、报警主机、报警产品、等电位箱、应急疏散产品等；防排烟：消防风机、风管、防火阀、排烟阀、正压送风口、风管包覆材料等；给排水：管道、阀门、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头、栓头、消防水带、卷盘、消防水龙、枪头、消防箱、灭火器、阀门、消防水泵及控制柜、流量开关、压力开关、

报警阀组、流量计、压力表、消防稳压设备、消防水箱、泄压阀、止回阀、过滤器、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以上资料须合法、有效、真实，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支付方式为：

1、每平方米 0.79 元，总计 635000 平方米；总计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501650.00 元，大写：伍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收到现场评定报告、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的 20%；（根据实际面积据实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王城路支行

开 户 名：河南百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0 1518 1100 5000 252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指定的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指定的范围；
- 3、 保密期限：乙方指定的期限；
-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指定的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指定的范围；
- 3、 保密期限：甲方指定的期限；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消防现场评定及评定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地方标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中止合同，属甲方中止的，所付预付款不退，属乙方责任的，应将甲方预付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 乙方未如约完成消防现场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出于甲方原因，如：未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未派相关现场人员配合或工作配合不力等，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现场评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真实，报告仅对甲方本次委托的项目及评定时的现场状态负责。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仅对当时消防评定时的项目现状和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完成，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伟（签字）



乙 方：河南百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时欢欢（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